

# 对会计准则中实际利率法的商榷

——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例

骆剑华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重庆 401331)

**【摘要】**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在后续计量期间,应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其实际利息收入(利息费用)和摊余成本,并对其中实际利率和摊余成本的确定方法和要求作了具体规定。本文通过对该准则的详细解读,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券)为例,从会计实务和财务管理两个角度进行分析,提出准则在此的商榷之处,并总结本文观点。

**【关键词】**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 摊余成本 账面价值 尚未收回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简称准则)规定: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在后续计量期间,应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确定实际利息收入(利息费用)和摊余成本。准则规定计算实际利息公式为:期初摊余成本×实际利率,可见确定实际利率和摊余成本是实际利率法的关键。本文首先对该准则进行解读,然后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券为例,从会计和财务管理两个视角分析、理解实际利率、摊余成本实质。

## 一、会计准则对实际利率法规定及解释

准则对实际利率法的定义为: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期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根据准则规定,实际利率法的关键是确定实际利率和摊余成本两个参数,为此,准则分别制定了以下确定方法和原则。

实际利率,指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使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实际利率法下,实际利率在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预期存续期间或使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摊余成本,指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过以下调整后的结果: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③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只限于金融资产)。

从上述准则规定可以看出,确定实际利率等式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当前账面价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合计。其中,账面价值是考虑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有明细账(成本、利息调整、应计利息、公允价值变动、减值准备)而综合确定的金额。此外,准则规定实际利率应保持不变。

至于摊余成本,根据准则可以写成如下等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摊余成本=初始确认金额+累计摊销-已收回金额-已

发生减值。

如果要摊余成本与会计账户对应起来,前述等式可以改写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摊余成本=账面余额-资产减值损失,等式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涉及成本、利息调整、应计利息三个明细账,但不包括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允价值变动”和“减值准备”明细账,资产减值损失对应当期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账户金额。

## 二、笔者对实际利率法的理解

### 1. 对实际利率的理解。

(1)对“实际利率保持不变”规定的理解。本文也认为,金融资产在存续期间,正常的溢价(或折价)摊销并不会影响其实际利率法中的实际利率。因为摊销所涉及实际利息(投资收益)是根据减值前摊余成本确定的,但是当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需重新计算确定实际利率,而不能再采用原实际利率。应当确认发生减值时,实质就是该金融资产投资额发生损失,会使投资额(本金)减少,因此应按照扣除“减值损失”后的“投资额(本金)”重新确定实际利率,并以此计算以后各期实际利息,但准则规定:“……存续期间或使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笔者认为准则中此规定存在商榷之处。

(2)对实际利率确定方法规定的理解。准则规定确定实际利率的等式是:账面价值=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合计,本文认为“账面价值”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合计”之间并不存在等式关系。因为,会计实务中“账面价值”是会计口径,体现的是相关账户之间内在关系,与会计计量属性相关,可以是历史成本也可以是公允价值等。而“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是财务管理口径,是一种预测(预期)值,体现投资期间投资回报,因此,在性质上两者并不存在等式关系。

笔者以为确定实际利率应根据如下等式:初始投资额(摊余成本)=存续期间现金流量现值合计。从财务管理角度来理解,上述等式的财务实质是项目投资决策中最低投资报酬率,

也就是内含报酬率,即满足“投资额等于项目未来预期收益现值合计”时的折现率,其与准则所指实际利率本质是一致的。因此,笔者认为准则以“账面价值”来确定实际利率不妥,而应以“摊余成本”计算实际利率。

因此,从理论上讲,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发生减值时,可以根据“扣除减值损失后尚未收回的本金”(摊余成本)与“剩余存续期间现金流量现值”等式重新确定实际利率。具体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言,在确认减值时,应该按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包含成本、利息调整、应计利息明细账)-当期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剩余存续期现金流量现值”等式重新计算实际利率。

**2. 对摊余成本的理解。**根据准则规定,摊余成本计算公式可写为:摊余成本=初始确认金额+累计摊销-已收回金额-已发生减值。该公式是从会计实务角度来表述的,摊余成本体现的是实际(计量)成本,可理解为当期尚未收回金融资产投资的实际成本。正如前述摊余成本实质为尚未收回投资,根据财务管理理论,投资收益实质就是其实际利息收入,应该等于“尚未收回投资”乘以实际利率,如果该投资发生损失,使其“尚未收回投资”减少,其利息收入的计算基础相应减少。因此,确定金融资产摊余成本采用准则确定方式是合理的。

具体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来说,由于后续期间公允价值发生暂时性波动,其账面价值反映的是公允价值属性,而“摊余成本”则反映的是实际成本属性,所以,其账面价值不是“尚未收回投资”(摊余成本)的实质,自然也不能用其计算当期实际利率,而应该以“摊余成本”(=初始本金+累计摊销-已收回金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算实际利率和实际利息,因为其是应以实际成本计量,反映实际成本,未考虑公允价值暂时性变动影响,但要考虑其确认发生的减值,因为这会减少计算利息的本金(基数),从而影响实际利率。

### 三、金融资产实际利率运用实例

下面以“实际利率和摊余成本计算”为核心,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例,运用实际利率法。例:2008年1月1日,甲从证券市场上购入乙于2007年1月1日发行的5年期债券,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面值为2000万元,票面利率为5%,每年1月5日支付上年利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次利息。实际支付价款2172.60万元,按年计提利息。

2008年12月31日,该债券公允价值为2040万元。

2009年12月31日,该债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2000万元并将继续下降。

2010年12月31日,该债券公允价值回升至2010万元。编制甲上述有关业务的会计分录(单位:万元)。

根据“期初摊余成本(投资额)=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实际利率: $2072.6=2000 \times 5\% \times (P/A, r, 5) + 2000 \times (P/F, r, 5)$ ,计算得  $r \approx 4\%$ 。

(1)2008年1月1日,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2000,应收利息100(2000×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

息调整72.60;贷:银行存款2172.6。

当期期初摊余成本=2000+72.6=2072.6(万元)

(2)2008年12月31日,借:应收利息100;贷:投资收益82.9(2072.60×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1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2000+72.60-17.1=2055.5(万元),公允价值=2040(万元),公允价值变动=2040-2055.5=-15.5(万元)。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5.5;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1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当期末账面价值=2055.5-15.5=2400(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当期末摊余成本=2072.6-17.1=2055.5(万元)。

(3)2009年12月31日,借:应收利息100;贷:投资收益82.22(2055.5×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17.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摊余成本=2055.5-17.78=2037.72(万元),公允价值为2000万元,根据题意,当期发生减值=2037.72-2000=37.72(万元)。借:资产减值损失37.72;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22.22,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5.5。

确认减值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摊余成本=2037.72-37.72=2000(万元)。根据“当期摊余成本=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重新计算剩余持续期内实际利率: $2000=2000 \times 5\% \times (P/A, r, 3) + 2000 \times (P/F, r, 3)$ ,计算得  $r \approx 5\%$ 。

(4)2010年12月31日,当期实际利息=期初摊余成本×重新计算实际利率=2000×5%=100(万元)。

后续计算、核算步骤(略)。

上例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每期期末摊余成本为其“账面余额”减去“确认减值损失”。当确认发生减值时,需按新的摊余成本重新计算实际利率,后续期间应按新实际利率计算、核算。本例中计提减值前实际利率为4%,减值后其为5%,从财务管理角度看,表明减值后投资额发生损失,投资损失风险上升,预期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即实际利率)提高,显然,新实际利率对后续期实际利息收入和摊销额均会产生影响。

### 四、小结

通过对准则有关实际利率法的解读,笔者认为在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时应以“摊余成本”为基础重新计算实际利率,这与准则规定有差异。此外,“摊余成本”的本质从财务上和会计上的理解一致,分别表示“尚未收回投资”与“账面余额”,两种口径在金额上相等,这与准则的规定是一致的。

**【注】**本文为2011年重庆市教委人文社科研究立项“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相关性研究——基于公允价值计量模式”(项目编号:11SKU24)的阶段性成果。

###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06).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
2. 财政部.全国会计准则技术资格考试教材——中级会计实务(2012).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2